

## 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C2025-0036，分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7938.72万元，资产总额为9467.79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